

高雄市115年度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

「特殊幼兒評估：特教幼兒評估工具(四)」

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高市教特字第11534285500號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11臺教國署幼字第1155600568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增進本市學前教育相關教育人員特殊教育幼兒心理評量知能。
- (二)增能本市學前教育相關教育人員訪談與觀察特殊教育幼兒技巧與實務。
- (三)增進本市學前教育相關教育人員認識「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及「幼兒情緒行為量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及鑑定的應用。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高雄市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四、參加對象：

- (一)本市學前教保服務人員（包含園長、幼教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本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包含集中式特教班及巡迴輔導班教師）
- (三)其他教育階段具有本市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證（優先錄取國小教育階段且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
- (四)倘尚有名額，開放外縣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教老師參加。

五、研習資訊：

- (一)研習時間：115年10月17日(星期六)至115年10月18日(星期日)。
- (二)研習地點：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大樓三樓視聽教室(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1389號)。
- (三)聯繫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黃老師，電話：(07)262-4900分機36。

六、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報名方式

- 1.報名時間及路徑：即日起至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止，逕

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徑：
<http://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國教署特教
 研習/開啟查詢。請點選：高雄市、關鍵字「特教幼
 兒評估工具(四)」查詢報名。

2. 公告錄取時間及查詢：**115年10月7日(星期五)下午3時**後公告於全國
 特殊教育資訊網，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詢。
 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者請務必於三天前事
 先請假。

(二) 錄取人數及公告錄取名單：錄取人數為100名；倘報名人數超過錄取人數，
 依下列順位錄取，尚有餘額，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1. 本市學前教保服務人員(依報名順序每間幼兒園錄取1名)。
2. 本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
3. 其他教育階段具有本市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證(優先錄取國小教育階段且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4. 倘尚有名額，開放外縣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教老師參加。

七、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10月17日(星期六)	10月18日(星期日)
08:40-09:00	報到、領取測驗資料	報到
09:00-10:30	「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簡 介、實施要點說明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昆瀛教授	「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 內容、施測與計分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昆瀛教 授
10:30-12:00	「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 施測與計分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昆瀛教授	「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 實作練習與應用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昆瀛教 授
12:00-13:00	午餐	
13:00-14:30	「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 實作練習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昆瀛教授	「幼兒情緒行為量表」 內容、施測與計分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昆瀛教 授

14：30-16：00	「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 結果解釋與應用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昆瀛教授	「幼兒情緒行為量表」 實作練習與應用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昆瀛教授
-------------	---	--

八、研習時數：

- (一)全程參與者核予12小時教保研習時數；未全程參與者，依簽到表核實核予研習時數。。
- (二)為配合研習系統登錄期限規定，請參與人員於研習完畢後的第二週期間（7~14天內）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疑問請於研習結束後十四天內洽詢聯絡人，逾時不理申復。

九、差勤方式：參加本次研習人員與學校老師請所屬單位准予公(差)假登記及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並得於2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

十、注意事項：

- (一)全程參加並通過三量表實作評量者，方能具備本測驗工具之施測資格。
- (二)本研習所需要測驗工具，由當天鑑定中心提供學員測驗指導手冊和測驗題本。
- (三)測驗工具由臺師大特教中心提供借用，請維護測驗工具整潔，勿畫記或是折損。
- (四)報名時請確認正確電子信箱，以便寄發研習相關訊息。
- (五)為節能減碳環保生活，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

十一、回饋問卷調查：請參加學員於研習結束後逕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請點選：網 站相關/網路問卷/填寫問卷（路徑：http://www.spec.kh.edu.tw/modules/tad_form/）。

十二、研習經費：由國教署補助高雄市115年度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計畫項下支應。

十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